

專利法規

[韓國]

韓國專利法修訂法案增訂請求實體審查之復權條款

基於新修訂的韓國專利法，專利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原因，延誤須自申請日起 5 年之內提出實體審查請求或者是逾越收到核駁審定書之後的 30 日提出再審查請求的期限，仍有申請回復原狀的機會。

須注意的是，申請人必須要在原因消滅後的 2 個月內做出回復請求，然已逾法定期限 1 年者，不得請求回復。

目前針對不可歸責與己的定義尚未決定，然根據先前判決來看，法院一般對於不可歸責於己之見解，係指申請人已盡相當注意者但仍因故遲誤法定期限者，例如郵政投遞之延遲、郵政投遞的失誤、或者法院所做出之決定書繕本收受者為非經授權之人，均可於前述 2 個月的期限內提出復權的請求。

前述規定僅適用於 2013 年 7 月 1 日後（含當日）提出的專利申請案。

資料來源：“Patent Act amended I - RFE and RFR have more chances to survive,” Y.P.LEE.Mock & Partner. 2013 年 5 月。

<http://www.leemock.com/system/news_read.asp?rno=30>

專利法修法擴大網路公開之先前技術適格範圍

現行韓國專利法規定，僅有在政府、國際機構以及國立大學或機構的網頁上所作的公開，得以被視為適格的先前技術。然因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在新修訂的專利法之下，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來自任何網站之公開發明，皆會被列為先前技術。此項新修訂的規定將會造成專利爭端程序及被請求專利無效程序的引證先前技術增加。

資料來源：“Patent Act amended II - Statutory prior arts further broadened,” Y.P.LEE.Mock & Partner. 2013 年 5 月。

<http://www.leemock.com/system/news_read.asp?rno=31>

[新加坡]

新加坡新專利法下各類審查路徑的程序時限

新加坡專利法歷經修正，預計將於 2013 年下半年起施行（[可參閱 2013 年 4 月 4 日出刊之第 59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其審查路徑主要分為下列幾項：

1. 當地檢索與審查路徑（local routes，後稱當地路徑）：由新加坡專利局執行作業，並發出檢索以及／或是審查報告。
2. 混合檢索與審查路徑（mixed routes，後稱混合路徑）：新加坡專利局就外國所發出的對應案檢索報告，發出審查報告。
3. 外國對應案檢索審查路徑（foreign route，後稱外國路徑）：依據對應的外國核准結果或檢索及審查報告，提出補充審查請求。

下表為現行法與新法在各道程序的時限比較，及其適用的路徑：

程序	適用路徑	現行法 (快軌/慢軌)	新法
請求檢索 (與審查分開)	當地路徑	13 個月*	13 個月*
請求檢索&審查或請求審查	當地路徑	21/39 個月*	36 個月*
請求審查	混合路徑		
申請外國對應案/PCT 國際 申請案之檢索&審查結果	外國路徑	42/60 個月*	54 個月*
請求補充審查	外國路徑	N.A.	54 個月*
請求復審	所有路徑	N.A.	發出核駁意向通知書後 2 個月內
回覆審查書面意見	當地&混合路徑	發出書面意見後 5 個月內	發出書面意見後 5 個月內
回覆補充審查書面意見	外國路徑	N.A.	發出書面意見後 3 個月內
完成審查期限	當地&混合路徑	39/57 個月	審查委員發出首次書面意 見後 10 個月內
完成補充審查期限	外國路徑	N.A.	審查委員發出書面意見後 6 個月內
繳交領證費	所有路徑	42/60 個月	發出核准通知書後 2 個月 內

(*相關期限的起算日，為新加坡申請案之申請日，或優先權日，或 PCT 國際申請案之國際申請日；分割案則以提出分割之申請日起算。)

資料來源：“Proposed amendments to Singapore Patents Law,” [Infinitus Law](#). 2013 年 5 月。

[英國]

英國法案擬針對智慧財產法進行改革

英國智慧財產部門首長近來提出一擬改革智慧財產法之法案，以下為該法案內容之摘錄：

1. 賦予政府權限，使其能實行統一專利法院協議，統一專利法院為在歐盟境內採用單一專利的核心價值之一，預估每年將為企業帶來至多 4 千萬英鎊的直接效益；而位於倫敦的法院，主要負責審理有關製藥及生命科學專利的爭端，預估將為經濟帶來 2 億英鎊的效益。
2. 對抄襲設計專利的行為採取懲罰並加強對設計專利的保護。
3. 大眾或專利權人可針對設計、發明專利是否有效或被侵權，向英國專利局要求提供專家意見，如此將有助於企業得先評估自身實力，再決定是否採取正式法律行動。
4. 提議各國專利局間共享尚未公開的專利申請案資訊。
5. 提議英國加入海牙公約。以申請人在 6 個國家註冊設計專利為例，相關費用的加總高達 7,500 英鎊，相較之下，加入海牙公約後，相關申請費用大幅降低至只須 500 英鎊。
6. 專利權人得選擇在產品上標註可連結至相關專利號細節的網址，相較於直接

標註專利號於產品上，此舉能使大眾更即時獲得有關產品的最新訊息。

7. 在資訊自由法案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裡，針對未來欲公開的研究計畫，採用新的免除規則。此舉將使研究人員在研究結果公諸於世，或是任何相關專利獲核准前，有機會先行驗證並分析結果。

資料來源：“New Bill proposes reform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in the UK,” UKIPO. 2013 年 5 月 10 日。

<<http://www.ipo.gov.uk/about/press/press-release/press-release-2013/press-release-20130510.htm>>

[南非、澳洲]

南非與澳洲於專利實務上的差別

南非為非洲最大的經濟體，其對非洲區域的生產毛額貢獻率約為 18%。由於南非健全的經濟實力與法律結構，使得申請人在考慮向非洲地區提出專利申請時，會將其作為申請首選。雖澳洲與南非的專利體系皆源自於英國，然仍有顯著的相異之處。下表為澳洲於 2013 年 4 月 15 日施行新專利法後，與同樣源於英國專利法體系的南非，在專利實務上的差別：

澳洲		南非
申請要求		
31 個月	PCT 申請案進入國家階段期限	31 個月，可再延長 3 個月
不需委任書	委任書	須提交聲明書及委任書
英文	申請語言	英文。非以英文提交者，英文譯本須於申請後 3 個月內提供
審查		
自優先權日起 18 個月後	公開	核准時公開
須於專利局發出請求審查指示的 2 個月內提出	請求審查	無實審，無須提出審查請求
新穎性、進步性、單一性、支持&最佳實施例、請求項明確性、可專利性、產業利用性	審查標準	符合形式要求即可
國內申請案須於發明人或受讓人揭露資訊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	優惠期	無
可准（含瑞士型專利）	藥物治療方法	僅有瑞士型專利可准
可准	電腦程式	電腦程式不具可專利性，然南非法院在實務上仍無定論
自首份報告發出後 12 個月內	最後受理期限	一般申請案之申請日起算後 18 個月內；或進入國家階段之日起算之 12 個月內
領證公告後 3 個月內	分割案申請時限	領證前
舉發		
核准前舉發	類型	無，但可請求撤銷專利權
同審查標準	舉發標準	無

撤銷/重審		
由專利局重審	類型	向法院請求撤銷
同審查標準	撤銷/重審標準	缺少新穎性、顯而易見性、無公平原則 (No fair basis)、請求項不明確、揭露不充分、不具產業利用性、標的不具可專利性、不實聲明、危害善良風俗、微生物未寄存者、偽造權利等
一般程序		
是	簽署 布達佩斯條約	否
可-至多可延長 5 年 (獸醫相關藥物者除外)	藥物專利權 期限的延展	不可
自提出申請後第 5 年起每年繳納	維持費	自提出申請後第 4 年起每年繳納，但只須於核准後繳納

資料來源：“Differences between Australian and South African patent practice and law,” Freehills, 2013 年 5 月 14 日。

<<http://www.freehillspatents.com/resource?id=207>>